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，自觉爱国守法，传播优秀文化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坚持言行雅正，遵守学术规范，秉持公平诚信，坚守廉洁自律，积极奉献社会。

二、不发生以下师德失范行为：

- 1、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- 2、损害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；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全、师生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等。
- 3、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期刊、杂志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违法信息，传播宗教信仰，传播邪教、恐怖主义，宣扬封建迷信等。
- 4、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；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无故长期缺勤、旷工，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。
- 5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等。
- 6、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猥亵、性骚扰学生等。
- 7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；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。
- 8、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。
- 9、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，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；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。
- 10、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- 11、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和社会监督，若有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按照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细则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0〕97号）和其他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人所在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